
5-8、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的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大美榆阳·陕北之窗”榆阳区首届麻黄梁国际书画摄影艺术周活动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大美榆阳·陕北之窗”榆阳区首届麻黄梁国际书画摄影艺术周活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孙同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34.5677万元，资产总额为62.630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孙同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5日